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6668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0日

商 标

临发炒鸡

申 请 人 共业企业管理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柳青街道北京路环球中心D座17楼

代理机构 山东百特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快餐馆；餐馆预订服务；餐厅；咖啡馆；茶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饭店